## 第二章 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 联合体投标 | 见《采购公告》中“对投标人资质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 投标保证金 | 人民币元，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款项在投标截止日二日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银行账户信息详见采购公告） |
|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送达至指定地点。 |
|  | 履约担保金额 | 为合同价款的0-10％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计划编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 1 | PLAN-2017-313009-000249 | 吊塔 | 46 | 床 | 拒绝进口 | 2,000,000.00 |

注：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 三、具体技术要求

说明：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产品原厂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提供的证明资料与投标响应情况不相符的，视为《技术规格偏离表》填写不实。

1. 项目基本要求：

▲所投吊桥应为国内品牌产品。为保证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及时、稳定的售后服务，吊桥原厂品牌且为同一生产制造商。

1. 项目采购需求（总数量：46床位）
2. 桥架式监护吊塔A 14床
3. 桥架式监护吊塔B 32床
4. 技术及参数要求（加注“▲”的参数应提供制造商原厂彩页或技术规格并加盖厂家公章作为技术支持资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的，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
5. 桥架式监护吊塔（适合层流）总体性能参数要求：
6. 采用桥梁式干湿共用结构，所有气电端口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安装于气电箱上，或加装于横梁上，干区、湿区气电箱为吊箱式或吊柱式结构（非吊架式或吊杆式）。
7. ▲吊桥主体材料要求为高强度铝合金，方形全封闭式设计，吊塔所采用的材料必须采用防腐蚀抗菌材料，其具有表面抑制细菌再生作用（提供抗菌证明文件）。
8. ▲吊桥产品必须通过CE认证，并提供由欧盟认可的公告机构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及自我符合性声明。
9. ▲吊桥须符合欧盟有害物质限制指令标准，标准编号：EN50581（提供证明文件）。
10. 所有气管为国际知名品牌原装医用气体管路。如所投医用气体管路为进口设备，应提供报关单及相关证明文件。
11. ▲吊桥内部采用气电分离式设计，并符合四倍承重系数安全负载要求，以保证使用安全(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授权的医疗器械检验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
12. ▲吊桥产品经中国国家标准委员会或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认证，符合国际标准IEC 60601-1（医用电气设备）要求（提供由中国国家标准委员会或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书证明）。
13. ▲吊桥产品经中国国家标准委员会或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认证，符合国际标准ISO 11197-2004（医用供电装置）要求（提供由中国国家标准委员会或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书证明）。
14. ▲吊桥须符合IECQ QC 080000危险品过程管理体系的要求，提供证书证明文件。
15. 吊塔所用电源插座必须符合国家3C强制性认证，以保证用电安全，提供3C认证证书。
16. ▲托盘标称承重≥80Kg，设备安装后在托盘明显处应有相应的标称承重标贴，同时托盘带不锈钢边轨，耐清洗消毒，防止生锈，适合安装悬挂各种规格网篮、吸氧装置、负压装置等。（提供非单纯文字说明证明材料）
17. ▲抽屉采用自动吸合方式，抽屉更耐用，更加方便医护人员操作。（提供自吸合结构实物图片或者样品以便随时查验）
18. 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必须在塔体不能外露，保证吊塔在移动过程中，不会因位置的改变导致线路脱落的意外发生。
19. 气体终端要求：要求所有气体插座和接头为德国制式。各种气体插座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防止误操作，具有Standby (原位待接通状态)功能。插座插头可保证2万次以上的插拔，可带气维修。
20. ▲所用气体终端必须通过CE认证。（提供CE认证证书或CE符合性声明）
21. 所有气管为国际知名品牌原装医用气体管路。如所投医用气体管路为进口设备，应提供报关单及相关证明文件。
22. 所有医用气体软管必须通过欧盟CE认证，提供CE认证证书。
23. ▲为保证临床使用安全，所有医用气体软管符合生物相容性ISO 10993要求，检测内容应至少包含皮肤刺激测试、细胞毒性测试、致敏测试，并在检测报告上有明确说明上述三项测试结果，提供检测证明文件。
24. ▲桥架式吊塔单个滑车最大工作承重应≥150Kg(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授权的医疗器械检验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
25. 横梁长度2200mm-3500mm可供选择，最终可根据医院实际场地情况确定。
26. 桥架式吊塔单个滑车可沿横梁移动范围≥550mm(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授权的医疗器械检验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
27. 内置LED照明灯和夜光背景灯，内置于吊桥横梁中，和吊桥设备一体，节约空间，确保LED灯泡寿命≥20000小时。
28. 夜光背景灯安装位置在横梁朝天花板方向内，灯光向上照射，夜间不影响病人休息。
29. 吊桥承重柱\_L≥600mm（具体长度根据医院现场实际定制）
30. ▲为方便临床使用，桥架式吊塔A干湿区吊箱气电终端排布要求：每个吊箱箱体正面应至少保证空气终端≥1个，负压吸引终端≥1个，氧气终端≥1个，10A电源插座≥2个，16A电源插座≥1个，网络接口（六类屏蔽）≥2个，等电位柱≥2个；每个吊箱箱体背面应至少保证空气终端≥1个，负压吸引终端≥1个，氧气终端≥1个，10A电源插座≥8个。（提供气电终端排布效果图并作为验收依据）
31. ▲为方便临床使用，桥架式吊塔B干湿区吊箱气电终端排布要求：每个吊箱箱体正面应至少保证空气终端≥1个，负压吸引终端≥2个，氧气终端≥1个，10A电源插座≥6个，网络接口（六类屏蔽）≥1个；每个吊箱箱体背面应至少保证空气终端≥1个，负压吸引终端≥1个，氧气终端≥2个，10A电源插座≥6个，网络接口（六类屏蔽）≥1个，等电位柱≥2个；每个吊箱箱体底面应至少保证10A电源插座≥3个；单侧横梁上（左侧或者右侧）应至少保证空气终端≥2个，负压吸引终端≥1个，氧气终端≥1个，10A电源插座≥5个。（提供气电终端排布效果图并作为验收依据）
32. ▲提供一套中央监护系统，硬件（电脑）为国际知名品牌，软件品牌不限。要求能和现有吊塔网络接口连接，能和科室现有国产品牌监护仪连接，组成中央监护系统，系统上要求显示监护仪上各项生理参数，方便临床医护人员对病人的各项生理参数的监护。要求提供中央监护系统的注册证作为证明,并提供实施方案，以此作为验收证明。
33. 桥架式监护吊塔（适合层流）配置要求：
    * 1. 桥架式吊塔A配置要求：
34. 配备干湿区滑车a
    1. 干湿区吊箱式气电箱长度≥600mm
    2. 干湿区气电箱承重≥150Kg(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授权的医疗器械检验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
    3. 每套气电箱附件要求
       1. 德式标准气体插座（空气≥2×7个，负压吸引≥2×7个，氧气≥2×7个）含所有插头
       2. 10A电源插座≥10×7个
       3. 16A电源插座≥1×7个
       4. 网络接口（六类屏蔽）≥2×7个
       5. 等电位住≥2×7个
       6. 双关节旋转输液支臂和高度可调输液支架≥ 1×7套。
       7. 仪器承载托盘≥2×7个，其中一个带抽屉，有自吸合功能并带有标准不锈钢附件导轨，托盘尺寸≥530×480mm。
       8. 不锈钢网篮≥1个，网篮尺寸约150\*100\*300mm。
       9. 配备卡箍及集线器，保证缆线的有序管理。
35. 配备干湿区滑车b
    1. 干湿区吊箱式气电箱长度≥600MM
    2. 干湿区气电箱承重≥150Kg(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授权的医疗器械检验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
    3. 每套气电箱附件要求
       1. 德式标准气体插座（空气≥2×7个，负压吸引≥2×7个，氧气≥2×7个）含所有插头
       2. 10A电源插座≥10×7个
       3. 16A电源插座≥1×7个
       4. 网络接口（六类屏蔽）≥2×7个
       5. 等电位住≥2×7个
       6. 双关节旋转输液支臂和高度可调输液支架≥ 1×7套。
       7. 仪器承载托盘≥2×7个，其中一个带抽屉，有自吸合功能并带有标准不锈钢附件导轨，托盘尺寸≥530×480mm。
       8. 不锈钢网篮≥1个，网篮尺寸约150\*100\*300mm。
       9. 配备卡箍及集线器，保证缆线的有序管理。
       10. 桥架式吊塔B配置要求：
36. 配备干湿区滑车a
    1. 干湿区吊箱式气电箱长度≥600mm
    2. 干湿区气电箱承重≥150Kg(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授权的医疗器械检验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
    3. 每套气电箱附件要求
       1. 德式标准气体插座（空气≥4×8个，负压吸引≥4×8个，氧气≥4×8个）含所有插头
       2. 10A电源插座≥18×8个
       3. 16A电源插座≥1×8个
       4. 网络接口（六类屏蔽）≥2×8个
       5. 等电位住≥2×8个
       6. 双关节旋转输液支臂和高度可调输液支架≥ 2×8套。
       7. 仪器承载托盘≥2×8个，其中一个带抽屉，有自吸合功能并带有标准不锈钢附件导轨，托盘尺寸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定制
       8. 不锈钢网篮≥1个，网篮尺寸约150\*100\*300mm。
       9. 配备卡箍及集线器，保证缆线的有序管理。
37. 配备干湿区滑车b
    1. 干湿区吊箱式气电箱长度≥600MM
    2. 干湿区气电箱承重≥150Kg(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授权的医疗器械检验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
    3. 每套气电箱附件要求
       1. 德式标准气体插座（空气≥4×8个，负压吸引≥4×8个，氧气≥4×8个）含所有插头
       2. 10A电源插座≥18×8个
       3. 16A电源插座≥1×8个
       4. 网络接口（六类屏蔽）≥2×8个
       5. 等电位住≥2×8个
       6. 双关节旋转输液支臂和高度可调输液支架≥ 2×8套。
       7. 仪器承载托盘≥2×8个，其中一个带抽屉，有自吸合功能并带有标准不锈钢附件导轨，托盘尺寸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定制
       8. 不锈钢网篮≥1个，网篮尺寸约150\*100\*300mm。
       9. 配备卡箍及集线器，保证缆线的有序管理。

**注：上述加注“**▲**”的参数为重要条款，非废标条款，负偏离不会导致废标。**

### 四、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商务需求 |
|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 | |
| 1 | 维修及维护服务 | 1.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各主机、配件和易耗品的保修期限,并承诺提供整机免费保修期 5 年,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应不少于 4 次。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工时费。 |
| 1.2由设备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 6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维修到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 |
| 1.3投标人负责货物的终身维修，保证 8 年以上供应维修配件， 10 年内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
| 2 | 质量保证 | 2.1在保修期内, 投标人应确保年开机率在95%以上, 若不能达到此开机率，将作以下处理：a. 年开机率在90-95%之间按一赔 二 延长保修期；b. 年开机率在85-90%之间按一赔 五 延长保修期；c. 年开机率低于85%，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新机，并重新计算保修期，以及赔偿用户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注：年开机率=（365-停机天数）/365） |
|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 | |
| 1 | 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 | 1.1由设备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 6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维修到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 |
| 1.2保修期满后，投标人应以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价格最高的前5项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明细必须填写于《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明清单》中。 |
| 1.3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就优惠价进行谈判，但优惠价不得高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明清单》中承诺的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 |
| 1.4设备制造商维修的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设备制造商提供维修专用发票后，采购人支付维修费用。 |
| 1.5投标人及设备制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进行维修，不得要求采购人购买所谓“保修服务”（即：不论设备有无故障先买保修服务），不得在设备中嵌设任何不利于采购人使用与维修设备的障碍。 |
| （三）其他商务要求 | | |
| 1 | 交货要求 | 1.1投标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天内交货。 |
| 1.2投标人应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置清单、产品说明书、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含维修密码及接口数据）、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所有外文资料须提供中文译本。文件应随货物一并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产品如需要计量检定的应提供相关计量检定部门出具的合法检定报告。其中，进口设备必须具有报关证明文件、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合格证明文件。 |
| 2 | 运输、安装和验收 | 2.1投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承担设备的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商检及计量检测、关税、增值税和进口代理等费用。 |
| 2.2采购人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如果发现所交货物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不符或存在质量、技术缺陷等,采购人可以拒绝接收该货物,投标人应在 7 天内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以满足规格的要求，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 2.3投标人负责货物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投标人应在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一周内开始安装调试,并在 7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
| 2.4由投标人代表和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执行。经检验设备正常运作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 3 | 培训 | 3.1中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采购单位指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及指导，直至其完全掌握设备的基本故障处理技术。 |
| 4 | 知识产权 | 4.1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投标人保证所提供软件的合法性，所发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
| 4.2采购人购买产品后，有权对该产品与其他设备进行配套、整合或适当改进，而免受侵犯专利权的起诉。 |
| 5 | 付款方式 | 5.1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并提供全额发票后30天内中标方向采购方付货款5%质保金，采购方收到质保金后再支付100%货款给中标方。质保金在设备验收合格后正常运转一年并无故障的情况下由采购方退还给中标方。 |
| 6 | 违约责任 | 6.1如投标人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投标人应承担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实际经济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额，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 6.2投标人所交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功能、技术参数等方面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约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投标人向采购人偿付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 十五 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主管部门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
| 6.3投标人不能交付设备的，投标人向采购人偿付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 十五 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主管部门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
| 6.4投标人逾期未交设备的，投标人向采购人每日偿付设备款千分之 十五 的违约金。投标人超过交货期限 30 日仍未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 6.5违约金先从由投标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有不足部分则由中标人补齐。 |
| 7 | 其他 | 7.1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

备注：

1.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部分，请详细列明免费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要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免费保修期限、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技术培训方案、质量保证、违约承诺、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方案等。

2.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部分，请详细列明免费保修期外的售后服务要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零配件的优惠率、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方案、提供的服务等。

3. “（三）其他商务要求”部分，如有补充，请详细列明。

### 五、政策导向

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决定》（深发〔2006〕9号）等的要求，以下产品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我市政府采购组织实施中，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以下清单范围内产品：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示的企业及产品，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首页。

2、进入以上清单范围的投标产品将在评标时获得竞争优势。

3、2014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在进行设备或工程采购时，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工程机械、装卸机械满足国家现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并鼓励使用LNG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2015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采购设备或工程项目中选用LNG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的比例不低于30%。

4、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